

驻马店经济开发区金山学校（驻马店市实验中学金山校区）报告厅装修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B包）

项目编号：开政采购-2026-09-1



采购人：驻马店市实验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驻马店市正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一、说明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四、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解密）
	六、磋商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八、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
	九、合同授予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驻马店经济开发区金山学校（驻马店市实验中学金山校区）报告厅装修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9月30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开政采购-2026-09-1
- 2、项目名称：驻马店经济开发区金山学校（驻马店市实验中学金山校区）报告厅装修建设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2,599,621.43 元，最高限价：2,599,621.43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开政采购-2026-09-1A	驻马店经济开发区金山学校（驻马店市实验中学金山校区）报告厅装修建设项目工程	933437.07	666433.89
2	开政采购-2026-09-1B	驻马店经济开发区金山学校（驻马店市实验中学金山校区）报告厅装修建设项目设备	1666184.36	1639229.21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工程量清单及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含全部内容。
 - 5.2 质量标准：合格。
- 6、合同履行期限：15 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 8、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为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以上（含二级）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B包不提供）；

3.2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含）及以上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它在建工程项目经理（B包不提供）；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09月15日至2026年09月20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网上下载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年09月30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年09月30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磋商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发布公告当日不计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使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mdtf格式)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其响应将被拒绝。

2、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投标人登陆版块”进行交易主体免费注册，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完善诚信库信息，自行核验通过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办理 HNXACA 单位个人数字证书所需材料下载”准备齐资料，最后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驻马店市文明路 1196 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F 大厅)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3、采购文件下载：

凡有意参加磋商者，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采购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驻马店市实验中学
地址：驻马店市洪河大道西段
联系人：郭女士
联系方式：0396-222751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驻马店市正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驻马店市文明路中段
联系人：高先生
联系方式：1523960999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先生
联系方式：1523960999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驻马店经济开发区金山学校（驻马店市实验中学金山校区）报告厅装修建设项目设备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驻马店经济开发区金山学校（驻马店市实验中学金山校区）报告厅装修建设项目

二、采购清单：

本采购项目共 1 个标段，非单一产品，采购人根据本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是：**LED 显示屏**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规格	单位	数量
1	泵	1.名称:循环水泵 2.规格:流量:36t/h、扬程:22m	台	2
2	水处理设备	1.名称:水处理设备 系统补水质处理+自动补水	台	1
3	成套配电箱	1.名称:空调配电箱 2.规格:800*600*200	台	1
4	成套配电箱	1.名称:配电箱 K2 2.规格:800*600*200	台	1
5	成套配电箱	1.名称:LED 显示屏智能配电柜 2.规格:1、额定功率 : 50KW, 输出路数: 9 路 2、配电柜输入电压为交流 380V± 15%, 工频 50Hz。具有短路、过流、过载、等保护功能。 3、配电柜具有远程线控功能。 4、支持远程开关电箱 5、自带维修插座 6、预留风机温控端子, 最大负载 800W 7、配电柜自带延时上电功能。 分三级上电技术参数 1.手动控制方式: 三挡旋钮(手动/停止/自动) 2.自动控制方式: 标配为远程线控(可添加定时开关、多功能卡、PLC、手机 APP、无线遥控等多种控制方式)。 3.功率容量(KVA): 50KW 4.输入接线方式: 3 相 4 线&地线 5.输入电压(V): 380 6.输入频率(HZ): 50/60 7.输出接线方式: 单相两线+地线, 要均匀接入 LED 显示屏 8.输出电压(V): 交流 220V 9.输出分路: 9 路, 单相交流 220V 10.分路接线空开容量(A): 40A, 单相 11.分路断路器安装: 轨道安装 12. IP 等级: IP44 13.外箱尺寸: 宽 400mm 高 500mm 厚 175mm(单开门) 14.建议带载 180 个 200W 电源以内	台	1
6	成套配电箱	1.名称:LED 显示屏智能配电柜 2.规格:1、 额定功率 : 16KW, 输出路数: 3 路 2、配电柜输入电压为交流 380V± 15%, 工频 50Hz。具有短路、过流、过载、等保护功能。 4、配电柜具有远程线控功能。 5、配电柜具有定时功能 6、支持远程开关电箱 7、自带维修插座 技术参数 1.手动控制方式: 三挡旋钮(手动/停止/自动) 2.自动控制方式: 定时开关、远程线控(可添加多功能卡、PLC、手机 APP、无线遥控等多种控制方式)。 3.功率容量(KVA): 16KW 4.输入接线方式: 3 相 4 线&地线 5.输入电压(V): 380 6.输入频率(HZ): 50/60 7.输出接线方式: 单相两线+地线, 要均匀接入 LED 显示屏 8.输出电压(V): 交流 220V 9.输出分路: 3 路, 单相交流 220V 10.分路接线端子容量(A): 25A, 单相 11.分路断路器安装: 轨道安装 12. IP 等级: IP44 13.外箱尺寸: 宽 300mm 高 400mm 厚 130mm(单开门) 14.建议带载 60 个 200W 电源以内	台	1
7	成套配电箱	1.名称:24 路灯光电源柜 2.规格:(1) 供电:三相五线制 AC380V± 10%, 频率 50Hz± 5%。(2) 输入额定电流: 400A, 最大 24 路× 4KW 可用于任何负载。(3) 设有总开关, 过载与短路双重保护高分断空气开关。(4) 三相独立电压, 电流, 监测, 三相 A.B.C 指示灯指示。(4) 输出: 24 路 X4KW (5) 外形尺寸:13U	台	1
8	灯光控制台	1.名称:触摸灯光控制台 2.规格:CPU , 主频 1.8G, SSD60GB 硬盘 4GB 内存。 支持中文菜单显示且内置多国语言。 内置一个 15.4 寸触摸屏并可扩展外接一个 17 寸触摸屏。 内置 UPS 电源避免交流 220V 突然断电方便保存数据。 支持网络灯光传输协议并可扩展至 12 个 DMX 输出口 6144 个通道。 10 个宏按键可编辑任何程序。 20 个重放推杆支持 10000 个虚拟重放。 强大的 CMY 调色板功能。	台	1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规格	单位	数量
		支持涂鸦式手写命名功能。 支持 C1TP 协议可预览服务器或数字灯的内置素材。 预留一下外部的 WI-FI 接入点, 可使用平板进行遥控。 内置超过 1000 个世界主流灯具灯库并内置灯库编辑写入软件。 内置可视化舞台模拟软件, 支持视频。 提供 MIDI 时间码控制, 由 MIDI 遥控重放按钮和推子。 内置像素映射及内置图形发生器。		
9	控制器	1. 名称:温控器	台	18
10	电力电缆	1. 名称:电力电缆 2. 规格:ZR-YJV-3*35+2*16mm2 3. 材质:铜芯	m	10
11	电力电缆	1. 名称:电力电缆 2. 规格:ZR-YJV-4*4	m	20
12	电力电缆	1. 名称:电力电缆 2. 规格:YJV-3*15+2*10mm2	m	10
13	配管	1. 名称:PVC 管 2. 规格:DN20	m	377.95
14	配管	1. 名称:JDG 管 2. 规格:DN40	m	20
15	配管	1. 名称:JDG 管 2. 规格:DN50	m	20
16	配线	1. 名称:绝缘电线 2. 规格:BV-1. 5mm2	m	1133.85
17	配线	1. 名称:多股绝缘电线 2. 规格:RVV2*2. 5mm2	m	500
18	配线	1. 名称:多股绝缘电线 2. 规格:RVVP2*0. 5+96 编	m	500
19	舞台灯	1. 名称:300 光束灯 2. 规格:电压 110-240V, 50/60HZ 光源: 295W 出光角度 0-2° 水平 540° ,解析角度 8/1 8Bit 频闪 0-30 秒, 并不可选择随机频闪及脉冲频闪 垂直 270° ,解析角度 8/1 8Bit 显示 2.8 寸彩屏显示:中英文切换 防护等级 IP20 调光 0-100%线性调光 雾化 0-100%线性雾化雾化角度 15° -60° 颜色盘 14 个颜色+白光带双向旋转的彩虹效果 图案盘: 4 个旋转图案流水转动 固定图案盘: 17 个固定图案+白光 棱镜: 排镜+8 棱镜/32 棱镜, 8+16 棱镜/3 层 8+16+2 4 棱镜, 可叠加实现 15 种棱镜效果独立 6 采棱镜效果	套	18
20	舞台灯	1. 名称:染色灯 2. 规格:电源输入: AC10 0-240V 50/60HZ 最大功率: 180W 光束角度: 15/25/45/60 ° DMX 通道: 4/8 通道 光源: 54 颗 3WRGBW (A) LEDs (12 红, 14 绿, 14 蓝, 14 白) or (10 红, 12 绿, 12 蓝, 10 白, 10 黄) 操作模式: DMX512/声控/自动/主从 信号输入/输出: 3 针卡隆座 灯壳材料: 压铸铝	套	27
21	舞台灯	1. 名称:面光灯 2. 规格:电压: 110-240V 光源: COB (2 白光、2 暖光) 额定功率: 200W 控制方式: DMX512、声控、自走、手动 通道: 8 个	套	15
22	存储设备	1. 名称:通用存储录像机 2. 规格:主处理器: 工业级微控制器; 操作系统: 嵌入式 Linux 操作系统; 后智能分析: 支持后智能动检; 前智能分析: 支持前智能人脸检测、人脸识别、周界防范、智能动检、立体行为分析、; 人脸识别前智能性能(路数): 全通道(最大处理 6 个事件/秒); 接入路数: 32 路; 分辨率: 12MP; 8MP ; 6MP; 5MP; 4MP; 3MP ; 1080p; 720p; 960p; D1; CIF; QCIF; 解码能力: 不开智能: 1 路 12MP @25fps; 2 路 8MP@25fps ; 3 路 6MP@25fps; 3 路 5MP@25fps; 4 路 4MP@25fps; 10 路 1080p@25fps 开智能:1 路 12MP@25fps; 2 路 8MP@25fps; 3 路 6MP@25fps; 3 路 5MP@25fps; 4 路 4MP@25fps; 9 路 1080p@25fps; 报警输入: 8 路; 报警输出: 2 路; 硬盘接口: 4 个 SATA , 单盘最大 20T; RS-485 接口: 1 个; 网络接口: 2 个 (10M/100M/1000M 以太网口, RJ-45)	台	1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规格	单位	数量
23	存储设备	1.名称:机械硬盘 2.规格:单盘容量: 8TB; 缓存: 256MB; 转速: 5400RPM; 硬盘接口: SATA	台	1
24	主控系统	1.名称:主控系统 2.规格:2.1 整机最大带载: ≥1300 万; 2.2 最大输入分辨率: ≥4096x2160@60Hz; 3.输入接口 1×HDMI 1.2, 0, 1×DP1.2, 2×HDMI 1, 2×DVI; 4.输出接口: 20 网口, 支持独立音频, 智能除湿, U 盘播放	台	1
25	主控系统	1.名称:主控系统 2.规格:1. 整机最大带载: ≥390 万, 最宽≥819; 2.最高≥40962.最大输入分辨率: ≥1920x1200@60Hz; 3.输入接口 1×HDMI 1.4, 2×DVI, 1×SDI; 4.输出接口: 6 网口, 支持独立音频	台	1
26	交换机	1.名称:非管理全千兆 PoE 交换机 2.规格:非管理机架式高功率 PoE 交换机, 16 个 10 /100/1000Mbps 自适应 PoE 电口, 2 个 1000Mbps 上行光口 1-16 口单口最大 PoE 输出功率 30w, 整机最大 PoE 输出功率 135w 交换容量: 36Gbps, 包转发率: 26.784Mpps 支持 PoE 功耗管理策略, 可适应终端设备的功耗波动; 工作温度: -10℃~+55℃;	台	1
27	电脑	1.机箱:金属加厚机箱 2.主板:配置≥6 个 USB 接口, 配置≥1Gb 网卡 3.处理器:内核数≥6 核, 最大睿频频率≥4.3GHz 4.显卡: GDDR5x 内存≥4 GB 5.内存:配置≥8GB DDR 4 内存, 内存频率≥2666MHz 6.硬盘:配置≥500GB SSD 硬盘 7.电源:配置≥250W 电源, 输入 AC100-240V 50 /60Hz 3A 8.设备功率: 155W 9.操作系统: Windows 正版操作系统 10.图像输出接口: 1 路 miniDP1.4, 整机最大分辨率 4096×2304@60Hz 画面显示; 11.音频接口: 3.5mm 音频输入和多声道输出; 12.显示器操作接口: 1 路 DVI、1 路 HDMI1.4、1 路 VGA、1 路 DP, 任选一路; 13.网络通讯接口: 1 路千兆 RJ45 网口; 14.支持外部视频信号采集, 选配 SDI 和 DVI 信号采集卡; 15.支持多机主从备份, 实现主端与备份端的保障显示。 16.支持软解码和硬解码方式兼容控制。 17.支持 PPT、文本、图片、视频、网页、流媒体、NDI、计时器、测试图等多种素材播放。	台	1
28	双绞线缆	1.名称:网线 2.类别:CAT6	m	564.87
29	配线	1.名称:铜芯多股绝缘电线 2.规格:RVV-2*1.0	m	564.87
30	大对数电缆、电话线	1.名称:200 芯加粗带神经线	m	467.94
31	双绞线缆	1.名称:网络线 2.规格:CAT5E	m	580
32	信号源设备	1.名称:信号放大器 2.规格:主机技术参数 天线分离器: 4x1:4 或 2x 1:8, 有源 接线: 16 根, 50cm, BNC 载波频率范围: 470-960 MHz 阻抗: 50Ω 反射损失: 10dB (所有高频输出端) 发射讯号强度: 3db±2 工作电压: 12 V DC (电源适配器) /1000mA 电流消耗: 150 mA 通过 ANT RF IN A 和 ANT RF IN B 对天线放大器供电: 12 V, 130 mA 通过 ANT RF IN C 和 ANT RF IN D 对天线放大器供电: 12 V, 130 mA 相对空气湿度: 5 至 95% 工作温度范围: -10° C 至+55° C 存放温度范围: -20° C 至+70° C 超指向性接收天线参数: 天线类型: 对数周期指向 (LPDA) 频率范围: 470-900MHZ 接口类型: TNC 插孔 阻抗: 50 欧姆 电源: 供电+8V 至+12V 75 mA 信号增益: +15dB 指向性: 水平 90° 垂直 60° 指向极性: 垂直极化 尺寸 (直径×高度): 165×145×45mm 重量 (g): 300 辐射振子材料: Cu 天线罩材料: PC+ABS 天线罩颜色: Black 工作温度 (°C): -40~+70 湿度: 5~95%	台	1
33	信号源设备	1.名称:灯光信号放大器 2.规格:DMX 信号分配器, 2 路输入, 8 路独立光电隔离输出, 外形结构美观、大方, 操作简单	台	2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规格	单位	数量
		明了。输入、输出信号采用光电隔离。八路独立信号隔离输出。 符合国际 DMX 信号传输标准。 1、DMX512/1990 信号输出、8 路独立放大驱动输出。 2、信号放大整形功能、延长信号传输距离。 3、增强数据总线接入设备数量的能力。 4、保护灯光控制台 DMX5 12 输出接口、故障现场隔离。 5、提高数字式灯光控制系统的安全运行可靠性。		
34	音频处理器	1. 名称: 音频处理器 2. 规格: 技术指标 最大输入电平: 18dBu; 最大输出电平: 18dBu; 默认输出电平: 0dBu; 谐波失真 THD+N: <0.005% @+4dBu 20Hz~20kHz; 频率响应: 20Hz-20kHz $\pm$ 0.3dB; 底噪: -89dBu (无记权); 输入到输出动态范围: 106dB; 信噪比: -106dB; 动态范围: CS5361 114dB; 动态范围: CS4381 114dB; 采样频率: 48K; 量化: 24Bit; 模式存储: 32; 控制方式: 100M 以太网; 控制软件语言: 英文/中文; 噪声门要求: 有; 反馈抑制器要求: 有; 信号发生器要求: 有; 压限器: 前后独立共 12 个; 延时器: 混音后 256 毫秒; PEQ/Low Shelf/High Shelf: 前后独立 16 段; 高通/低通 (Bessel、Butterworth、Link-Riley): 前后独立共 12 个 (-6dB/oct、-12dB/oct、-18dB/oct、-24dB/oct、-36dB/oct、-48dB/oct)。	台	1
35	调音台	1. 名称: 调音台 2. 规格: 技术参数 频率响应: 20Hz-20kHz+1dB, -3dB @+4dB, 600 Ω 总谐波失真: <0.1%(THD +N) @+14dB, 20Hz-20kHz, 600 Ω 输入通道均衡: $\pm$ 15dB 最大值 高音: 10kHz (坡形); 中音: 2.5kHz (峰形); 低音: 100Hz (坡形) 上升/下降坡形频率: 3dB 以下最大可变电平单声道和立体声/输入峰值灯: 信号电平达到削波电平以下 3dB, 峰值指示灯高起 电平表: 2x16 段 LCD 电平表 USB: 播放, 声卡 内置数字效果: 32 种 DSP 效果 幻象电源: +48V 电源: 80V-240V/50-60 Hz AC 电源 30W 产品尺寸: 443*500*115 mm	台	1
36	啸叫抑制器	1. 名称: 反馈抑制器 2. 规格: 技术参数: 供电方式: AC~220V, 50 Hz 消耗功率: 20W 频率响应: 20Hz-20kHz 采样率: 32kHz THD: <0.1% @1kHz 信噪比: >90dB 信号延时: <11ms CMRR: >25dB (50Hz 至 20 kHz) 输入阻抗: 话筒输入: 47K Ω 线路输入: 10K Ω 音乐输入: 10K Ω 输出阻抗: 主输出: 220 Ω 线路输出: 1K Ω 录音输出: 1K Ω	台	1
37	功率放大器	1. 名称: 双 10 寸线阵音箱专业功放 2. 规格: 技术参数 立体声输出功率 8 Ω : 2x 1000W 立体声输出功率 4 Ω : 2x 1600W	台	4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规格	单位	数量
		桥接输出功率 8 Ω bridge: 3200W 频率响应: 20Hz-20kHz (±0.25dB) 总谐波失真: <0.05% 信噪比: >100dB 阻尼系数: >550 分离度: >60dB 转换速率: >25V/μs 输入灵敏度: 0.775V/1.0V/1.4V 输入阻抗: 20K Ω/10K Ω 输出类别: Class H 冷却: 直流风机 输入: XLR 输出: 4 个行业标准接口: MODE/GROUND/SENSITIVITY 前面板指示: 保护、削峰、信号和电源 前面板: 电源开关和音量旋钮控制; 面板 LCD 显示当前产品温度、音量 供电要求: 95°240V/50°60Hz, ±10% 产品尺寸: 长 483x 宽 442 x 高 88mm		
38	功率放大器	1. 名称: 18 寸超低音线阵音箱专业功放 2. 规格: 技术参数 立体声输出功率 8 Ω: 2x 1000W 立体声输出功率 4 Ω: 2x 1600W 桥接输出功率 8 Ω bridge: 3200W 频率响应: 20Hz-20kHz (±0.25dB) 总谐波失真: <0.05% 信噪比: >100dB 阻尼系数: >550 分离度: >60dB 转换速率: >25V/μs 输入灵敏度: 0.775V/1.0V/1.4V 输入阻抗: 20K Ω/10K Ω 输出类别: Class H 冷却: 直流风机 输入: XLR 输出: 4 个行业标准接口: MODE/GROUND/SENSITIVITY 前面板指示: 保护、削峰、信号和电源 前面板: 电源开关和音量旋钮控制; 面板 LCD 显示当前产品温度、音量 供电要求: 95°240V/50°60Hz, ±10% 产品尺寸: 长 483x 宽 442 x 高 88mm	台	1
39	功率放大器	1. 名称: 12 寸返听音箱专业功放 2. 规格: 技术参数 立体声输出功率 8 Ω: 2 x 500W 立体声输出功率 4 Ω: 2 x 750W 桥接单声道输出 8 Ω: 1 500W 频率响应: 20~18kHz ±3dB 总谐波失真: <0.1% @ 8 Ω 1/3Po 信噪比: ≥100dB 转换速率: 32V/μs 阻尼系数: ≥300 通道串扰: ≥60dB @ 8 Ω 1kHz 输入阻抗: 20K Ω (平衡)/10K Ω (非平衡) 输入灵敏度: 1V 保护: 过热短路、直流、限流-软启动、输出继电器-零电流开关、智能限幅器 高度: 2U 产品尺寸: 430x340x88mm	台	2
40	功率放大器	1. 名称: 15 寸补声音箱专业功放 2. 规格: 技术参数 立体声输出功率 8 Ω: 2x 900W 立体声输出功率 4 Ω: 2x 1300W 桥接输出功率 8 Ω bridge: 2400W 频率响应: 20Hz-20kHz (±0.25dB) 总谐波失真: <0.05% 信噪比: >100dB 阻尼系数: >450 分离度: >60dB 转换速率: >25V/μs 输入灵敏度: 0.775V/1.0V/1.4V 输入阻抗: 20K Ω/10K Ω 输出类别: Class H 冷却: 直流风机	台	1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规格	单位	数量
		输入：XLR 输出：4 个行业标准接口：MODE/GROUND/SENSITIVITY 前面板指示：保护、削峰、信号和电源 前面板：电源开关和音量 旋钮控制：面板 LCD 显示 当前产品温度、音量 供电要求：95~240V/50~60Hz，±10% 产品尺寸：长 483× 宽 293× 高 88mm		
41	电源时序器	1. 名称:电源时序器 技术参数 1. 2.0 寸液晶屏显示，配有输出电压实时显示； 2. 可以保存多种模式应变不同的场合； 3. 每路通道时间间隔可以调节，每路通道可以单独开关； 4. 具有定时开关机，带有中控功能； 5. 共十路可控八路电源输出，每路可达 30A； 6. 可控输出延时时间为 1-15S； 7. 6.3C 接口无限级联机使用； 8. 倒计时关机功能； 9. 每路开关间隔时间/定时时间：默认 1 秒（可以自由设置）； 10. 输出继电器触点电流：30A 277VAC； 11. 电路板规格：双面纤维板，主电源走线二次加厚加粗处理； 12. 供电规格：内置开关电源，适用全球电压 AC90-260V 50-60HZ； 13. 主电缆线规格：3*4 平方电缆线，总长度为 1.5 米（配电源输入插头）； 14. 开启类型：按键式轻触开关； 15. 单路独立开关功能：支持面板独立控制（可软件设定控制）； 16. 功能显示电压显示表类型：点阵功能显示电压表与功能菜单； 17. 叠机级联功能：有； 18. 外接控制开关接口：RS232 COM 接口控制； 19. 随机控制软件及支持中控功能与 ID 数量分配：自带指令代码与控制软件，支持中控控制，ID：0-255； 20. 电源净化功能（EMI 专业电网滤波器）：无（可选配单独或每路带滤波器）； 21. 液晶显示每路独立开关。	台	2
42	会议话筒	1. 名称:无线真分集一拖二（手持） 2. 规格:技术参数 系统指标 射频范围：符合国家无线电管理规定的 U 段频段 可用带宽：每通道 30MH 调制方式：FM 调频 信道数目：红外线自动对频 200 信道 使用温度：摄氏零下 18 度到摄氏 50 度 静噪方式：自动噪声检测及数字 ID 码静噪 偏移度：45kHz 动态范围：>110dB 音频响应：60Hz-18kHz 综合信噪比：>105dB 综合失真：<0.5% 接收机指标： 天线接口：BNC 灵敏度：≥12dB(80dBS/N) 静噪门限：0-40dB 杂散抑制：>80dB 音频输出：非平衡：+4dB(1.25V)/5KΩ，平衡：(+10dB(2.5V) 600Ω 供电电压：DC12V 电流：450mA 发射机指标： 手持 输出功率：≥10mW 杂散抑制：(-60dB) 供电：1.5Vx2 电流：<110mA(UF) 使用时间（碱性电池）：不少于 8 小时	台	2
43	会议话筒	1. 名称:无线真分集一拖二（头戴） 2. 规格:技术参数 系统指标 射频范围：符合国家无线电管理规定的 U 段频段 可用带宽：每通道 30MHz 调制方式：FM 调频 信道数目：红外线自动对频 200 信道 使用温度：摄氏零下 18 度到摄氏 50 度 静噪方式：自动噪声检测及数字 ID 码静噪 偏移度：45kHz 动态范围：>110dB 音频响应：60Hz-18kHz 综合信噪比：>105dB	台	1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规格	单位	数量
		综合失真: <0.5% 接收机指标: 天线接口: BNC 灵敏度: $\geq 12\text{dB}$ (80dB) N) 静噪门限: 0-40dB 杂散抑制: >80dB 音频输出: 非平衡: +4 dB (1.25V)/5K Ω , 平衡: (+10dB (2.5V) 600 Ω 供电电压: DC12V 电流: 450mA 发射机指标: 腰包 输出功率: $\geq 10\text{mW}$ 杂散抑制: (-60dB) 供电: 1.5Vx2 电流: <110mA (UF) 使用时间 (碱性电池): 不少于 8 小时 头戴线 类型: 驻极性电容麦克风, 肤色三针 灵敏度: -38+2dB (2V, 2.2K Ω ; 0dB=1V/Pa, 1kHz) 输出阻抗: 低阻抗 (<2.2K Ω) 指向性: 全指向性 频响范围: 70Hz-10000Hz 工作电压范围: 1.0V-10 V (最大范围 10V) 消耗电流: 0.5mA 最大声压级: 110dB 信噪比: >58dB 工作电压: 2V 降电压特性: Within 3dB at 1V		
44	会议话筒	1. 名称: 无线一拖四话筒 (鹅颈会议) 2. 规格: 技术参数 系统指标 射频范围: 符合国家无线电管理规定的 U 段频段 可用带宽: 每通道 250kHz 调制方式: FM 调频 信道数目: 红外线自动对频 200 信道 使用温度: 摄氏零下 18 度到摄氏 50 度 静噪方式: 自动噪声检测和自动数字 ID 码静噪检测调制度: 45kHz 动态范围: >110dB 频率响应: 20Hz-20kHz 综合信噪比: >105dB 综合失真: <0.5% 接收机指标: 天线接口: TNC 显示方式: LCD 灵敏度: -100dBm (90dBm) 杂散抑制: >80dB 音频输出: 非平衡: +4 dB (1.25V)/1.5K Ω , 平衡: +10dB (1.5V)/300 Ω 供电电压: DC12V 供电电流: 2000mA 发射机指标: 输出功率: 3dBm-10dBm (LO/HI 转换) 电池: 2 节 "1.5V 5 号" 电池 电流: <100mA (HF), <80 mA (LF) 使用时间 (碱性电池): 大功率时约 8 小时, 小功率时约 12 小时 会议座带三种供电方式: 充电宝、适配器、5 号电池	台	1
45	音箱	1. 名称: 双 10 寸线阵音箱 2. 规格技术参数: 结构: 两路两分频线阵音箱 单元: 2 $\times$ 10 英寸低音单元, 2 $\times$ 1.75 英寸高音单元 高音磁钢尺寸: $\geq \Phi 100\text{mm}$ HF 高音线圈尺寸: $\geq \Phi 44.4\text{mm}$ 低音磁钢尺寸: $\geq \Phi 156\text{mm}$ 低音线圈尺寸: $\geq \Phi 65\text{mm}$ 标准阻抗: 8 ohms 频率响应: 58Hz-20kHz 灵敏度 1w/1m: 101dB $\pm$ 2 dB 最大声压级: $\geq 120\text{dB}$ (持续)/126dB (峰值) 额定功率: 500W 最大功率: 1000W 推荐功放功率: 600W-800W in out 8 ohms 覆盖角度: 不低于 100 度 (水平) $\times$ 10 度 (垂直) 分频点: 2.2kHz	台	8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规格	单位	数量
		表面处理: 黑色水性漆面网: 黑色铁网+网沙 连接插头: 2 吊挂点: 0° -6° 角度吊挂		
46	音箱	1. 名称: 18 寸超低音线阵音箱 2. 规格: 技术参数: 结构: 超低音线阵音箱单元: 1×18 英寸低音单元低音磁钢尺寸: $\geq \Phi 220\text{mm}$ 低音线圈尺寸: $\geq \Phi 100\text{mm}$ 标准阻抗: 8 ohms 频率响应: 39Hz-250Hz 灵敏度 1w/1m: 90dB±2dB 最大声压级: $\geq 125\text{dB}$ (持续)/135dB(峰值) 额定功率: 500W 最大功率: 1000W 推荐功放功率: 800W-1000W in out 8 ohms 表面处理: 黑色水性漆面网: 黑色保护铁网 连接插头: 2 箱体尺寸 (HxWxD): 高 550mm×宽 835mm×深 600mm	台	2
47	音箱	1. 名称: 12 寸返听音箱 2. 规格: 技术参数: 结构: 两路两分频返听音箱 单元: 1×12 英寸低音单元, 1×1.75 英寸高音单元 高音磁钢尺寸: $\geq \Phi 120\text{mm}$ 高音线圈尺寸: $\geq \Phi 44.4\text{mm}$ 低音磁钢尺寸: $\geq \Phi 170\text{mm}$ 低音线圈尺寸: $\geq \Phi 75\text{mm}$ 标准阻抗: 8 ohms 频率响应: 55Hz-20kHz±3dB 灵敏度 1w/1m: 98dB±2dB 最大声压级: $\geq 120\text{dB}$ (持续)/130dB(峰值) 额定功率: 300W 最大功率: 600W 推荐功放功率: 450-500 W in out 8 ohms 覆盖角度: 50 度(水平)×100 度(垂直) 分频点: 2.5kHz 表面处理: 黑色水性漆面网: 黑色铁网+网沙 连接插头: 2 吊挂点: 内嵌 16 个 M8 的螺丝孔位多角度吊挂 箱体尺寸 (HxWxD): 高 585mm×宽 370mm×深 335mm	台	4
48	音箱	1. 名称: 15 寸补声音箱 2. 规格: 技术参数: 结构: 两路两分频音箱单元: 1×15 英寸低音单元, 1×1.75 英寸高音单元高音磁钢尺寸: $\geq \Phi 120\text{mm}$ 高音线圈尺寸: $\geq \Phi 44.4\text{mm}$ 低音磁钢尺寸: $\geq \Phi 190\text{mm}$ 低音线圈尺寸: $\geq \Phi 75\text{mm}$ 标准阻抗: 8 ohms 频率响应: 45Hz-18kHz±3dB 灵敏度 1w/1m: 99dB±2dB 最大声压级: $\geq 120\text{dB}$ (持续)/130dB(峰值) 额定功率: 400W 最大功率: 800W 推荐功放功率: 800W in out 8 ohms 覆盖角度: 90 度(水平)×60 度(垂直) 分频点: 2.5kHz 表面处理: 黑色水性漆面网: 黑色保护铁网 连接插头: 2 吊挂点: 内嵌 12 个 M8 的螺丝孔位多角度吊挂 箱体尺寸 (HxWxD): 高 690mm×宽 425mm×深 420mm	台	2
49	音箱	1. 名称: 监听音响 2. 规格: 频响范围: 54Hz - 30kHz 高音单元: 1" 半球形 低音单元: 5" 锥面 功率输出: 低音 70W, 高音 45W 尺寸: 170×285×222mm	台	1
50	插箱、机柜、台架	1. 名称: 音响机柜 2. 类别: 42U 机柜。玻璃面板, 镀锌烤漆	台	1
51	显示设备	1. 名称: 主 LED 显示屏 2. 规格: 规格: 11.2*3.6m (含室内全彩单元板构件、接收卡、电源); 像素点间距 2mm 像素密度 250000Dots/m²	台	1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规格	单位	数量
		像素构成 1R1G1B 灯管 封装 SMD1515 尺寸(长宽厚) 320*240*12.3mm 重量 0.493kg±0.01kg 结构特点 灯驱合一 单元板分辨率 160120=19200Dots 输入电压(直流) 4.2±0.1V 最大电流 ≤6A 单元板功率 ≤25.2W 驱动方式 恒流驱动 接收卡带载(通用接口) 亮度 ≥550cd/m² 亮度均匀性 >0.95 屏幕水平视角 160±10 度 屏幕垂直视角 140±10 度 最佳视距 ≥3.6m 使用环境 室内 每平方单元板最大功率 ≤328W/m² 配电功率(每平方最大功率 ÷78%÷85%) ≤495W/m² 灰度等级 红、绿、蓝各 14-16bits 显示颜色 43980 亿种 换帧频率 ≥60 帧 / 秒 刷新频率 6000Hz 控制方式 计算机控制, 逐点一一对应, 视频同步, 实时显示 亮度调节 256 级手动 / 自动 输入信号 DVI/VGA/HDMI/DP、复合视频信号、S-VIDEO、YpbPr (HDTV) 平均无故障时间 ≥5000 小时		
52	显示设备	1. 名称:副 LED 显示屏 2. 规格:3.2*1.92m (含室内全彩单元板构件、接收卡、电源); 像素点间距 1.5mm 像素密度 422500Dots/m² 像素构成 1R1G1B 灯管 封装 SMD1212 尺寸(长宽厚) 320*240*12.3mm 重量 0.575kg±0.01kg 结构特点 灯驱合一 单元板分辨率 208156=32448Dots 输入电压(直流) ≥4.2±0.1V 最大电流 ≤7A 单元板功率 ≤29.4W 驱动方式 恒流驱动 接收卡带载(通用接口) 推荐 2*3 最佳视距 ≥2.7m 使用环境 室内 每平方单元板最大功率 ≤385W/m² 配电功率(每平方最大功率 ÷78%÷85%) ≤580W/m² 灰度等级 红、绿、蓝各 14-16bits 显示颜色 43980 亿种 换帧频率 ≥60 帧 / 秒 刷新频率 6000Hz 控制方式 计算机控制, 逐点一一对应, 视频同步, 实时显示 亮度调节 256 级手动 / 自动 输入信号 DVI/VGA/HDMI/DP、复合视频信号、S-VIDEO、YpbPr (HDTV) 平均无故障时间 ≥5000 小时 工作温度范围 -20~40℃ 工作湿度范围 10%~65%RH (无结露) 防护性能 超温 / 过载 / 掉电 / 图像补偿 / 各种校正技术 / 过流 / 过压 / 防雷 (可选项)	台	2
53	显示设备	1. 名称:43 英寸 F200 安防显示器 2. 规格:屏幕尺寸:43 英寸;分辨率:1920×1080;亮度:350cd/m²;对比度:IPS:1200:1(Typ.);刷新率:60Hz;背光类型:DLED;响应时间:8ms;使用寿命:≥30000 小时;输入接口:HDMI 1.4×1, VGA×1, USB 2.0×1, Audio in×1;功耗:基本:44.13W, 典型:44.13W, 最大:77.95W;待机功耗:≤0.5W;工作温度:0~+40℃;工作湿度:10~85%,101KPa;储存温度:-10℃ ~+50℃;储存湿度:10~85%,101KPa;产品尺寸:不含支架底座:961.6mm×567.3mm×69.1mm(W×H×D) 含支架底座:961.6mm×615.2mm×207.7mm(W×H×D);带包装尺寸:1055mm×645mm×141mm(W×H×D);边框宽度:U/L/R:3.3mm, D:18.2mm;壁挂 VESA:200mm×100mm	台	1
54	监控摄像设备	1. 名称:高清会议摄像机 2. 规格: 1. 1/2.8 英寸 500 万像素 CMOS 传感器; 2. 输出 207 万有效像素(1920X 1080); 3. 视频格式:1080P60/50/30/25, 1080I60/50、720P60/50/30; 4. 清晰度≥1000TVL 电视线; 5. 镜头:20 倍光学变焦, 10 倍数字变倍, 总共 240X 缩放比例; 6. 视角:3.45° (窄角)~60.04° (广角), 光圈 F1.8-F2.9; 7. 数字降噪, 信噪比>55dB, 低照度 0.5Lux (F1.8, AGC ON); 8. 视频调节支持:亮度、色度、饱和度、对比度、锐度、黑白模式、伽马曲线等功能; 9. 视频输出接口:SDI、HDMI、USB2.0、LAN (POE) 网口四路视频输出; 10. 支持 1 路 A-IN 音频输入, 1 路 RS232 控制口 (环通), 1 路 485 控制口; 11. IP 网络支持 POE 供电、显示、音频、控制多线合一, 只连接一根网线实现供电、图像显示、摄像机控制; 12. 支持 AAC、MP3、G.711A 音频压缩, 音频输入为双声道 3.5mm 线性输入; 13. 网络接口支持 Onvif, GB/T28181, RTSP, RTMP 协议, 同时支持 RTMP 推送模式; 14. 支持 H.265/H.264 视频压缩; 15. 支持 VISCA、PELCO-P/D 协议, 支持自动识别协议; 16. 云台支持 255 个预置位, 水平速度:60°/秒, 俯仰速度:30°/秒; 17. 转动速度:水平 0.1~60°/秒, 垂直 0.1~30°/秒; 18. 水平转动角度±170 度, 垂直-30 度~+90 度;	台	3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规格	单位	数量
		19. 支持 RTP 组播模式, 支持网络全命令 VISCA 控制协议; 20. 支持登陆浏览器 IP 网页本地存储; 网络支持远程升级, 远程重启, 远程复位; 21. 支持调用预置位过程图像实现视频冻结功能; 支持低功耗休眠/唤醒休眠功耗低于 400mW; 22. 支持重力感应功能, 设备吊装时图像自动翻转, 无须手动设置。		
55	监控摄像设备	1. 名称: 网络摄像机 2. 规格: 传感器类型: 1/3 英寸 CMOS; 像素: 400 万; 最大分辨率: 2560×1440; 最低照度: 0.01lux (彩色模式); 0.001lux (黑白模式); 0lux (补光灯开启); 最大补光距离: 50m (红外); 30m (暖光); 补光灯: 2 颗 (多晶 (红外 + 暖光) 灯); 镜头类型: 定焦; 镜头焦距: 3.6mm; 镜头光圈: F2.0; 视场角: 水平: 78°; 垂直: 43°; 对角: 92°; 智能编码: H.264; 支持; H.265; 支持; 宽动态: 支持; 报警事件: 网络断开; IP 冲突; 非法访问; 动态检测; 视频遮挡; 音频异常侦测; 智能动检 (人); 安全异常; 接入标准: ONVIF (Profile S & Profile T); CGI; GB/T28181; 云平台; 预览最大用户数: 6 个 (总带宽: 24M); 供电方式: DC12V (±30%); PoE (802.3af); 防护等级: IP67; 防腐蚀等级: 普通防护 * 该级别的产品适用于不需要特定防腐保护的区域。	台	9
56	空调器	1. 名称: 低温型风冷模块 2. 额定制冷量: 130kW, 额定制冷输入功率: 38.1kW, COPc:3.41 3. 额定制热量 (7℃): 140kW, 额定制热输入功率 (7℃): 39.6kW, 额定低温制热量 (-12℃): 90kW, 额定低温制热输入功率 (-12℃): 35.7kW COPh (-12℃):2.52 4. 电源 380V 3N~50Hz 5. 工作压力 1.0MPa 6. 制冷剂: R410A	台	1
57	空调器	1. 名称: 低温型风冷模块 2. 额定制冷量: 65kW, 额定制冷输入功率: 19kW, COPc:3.42 3. 额定制热量 (7℃): 70kW, 额定制热输入功率 (7℃): 19.6kW, 额定低温制热量 (-12℃): 45kW, 额定低温制热输入功率 (-12℃): 17.3kW, COPh (-12℃):2.6 4. 电源 380V 3N~50Hz 5. 工作压力 1.0MPa 6. 制冷剂: R410A	台	1
58	风机盘管	1. 名称: 卧式风机盘管 2. 高档风量 2380m³/h, 出口静压 30Pa, 制冷量 (7℃进水) 13.1kW, 制热量 13.1kW (60℃进水), 水压降 41kPa, 高档噪声 ≤49dB (A), 功率 244W 3. 电压 220V, 1 相, 频率 50Hz, 4. 工作压力 1.0MPa 5. 自带回风箱	台	18
59	碳钢通风管道	1. 名称: 单面彩钢复合风道 2. 规格: 长边长 ≤1000mm	m²	275.09
60	碳钢通风管道	1. 名称: 单面彩钢复合风道 2. 规格: 长边长 ≤1400mm	m²	223.09
61	塑料风口、散流器、百叶窗	1. 名称: 风口、检回一体	个	54
62	镀锌钢管	1. 名称: 镀锌钢管 2. 压力等级: DN100 3. 连接形式: 沟槽	m	81.74
63	镀锌钢管	1. 名称: 镀锌钢管 2. 压力等级: DN80 3. 连接形式: 沟槽	m	19.82
64	镀锌钢管	1. 名称: 镀锌钢管 2. 压力等级: DN65 3. 连接形式: 沟槽	m	9.28
65	镀锌钢管	1. 名称: 镀锌钢管 2. 压力等级: DN50 3. 连接形式: 螺纹	m	5.27
66	镀锌钢管	1. 名称: 镀锌钢管 2. 压力等级: DN40 3. 连接形式: 螺纹	m	66.7
67	金属阀门	1. 名称: Y 型过滤器 2. 规格、压力等级: DN100	个	6
68	金属阀门	1. 名称: 闸阀 2. 规格、压力等级: DN100	个	13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规格	单位	数量
69	金属阀门	1. 名称: 止回阀 2. 规格、压力等级: DN100	个	4
70	软接头(软管)	1. 名称: 软接头 2. 规格、压力等级: DN100	个	4
71	水箱	1. 名称: 缓冲水箱 2. 容量: 1T	台	1
72	其他管道绝热	1. 绝热材料品种: 铁皮	m2	255
73	其他管道绝热	1. 绝热材料品种: 保温棉棉	m2	360
74	成品支架	1. 名称: 主 LED 显示屏框架结构+不锈钢包边	套	1
75	成品支架	1. 名称: 副 LED 显示屏框架结构+不锈钢包边	套	1
76	成品支架	1. 名称: 线阵田字架 2. 包含配件	套	2
77	桌/凳/椅制安	1. 定制礼堂椅 2. 规格: 座椅宽度 580mm (包括一个扶手), 座内宽 500mm 椅背高度: 1030mm; 椅深 540mm 座垫高度 450mm; 扶手框高 620mm; 前后排距离 900mm~1000mm; 扶手宽 80mm。	个	606

三、商务要求

质保期	2 年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含安装、调试、维修、保养、人员培训等。
合同签订时间、交货时间及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日内完成本项目的供货、安装及调试;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合同另行约定;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已纳入响应报价的项目除外;
售后服务保障或维修响应时间要求	供方提供 12 小时电话响应, 故障响应时间 1 小时, 若电话或远程技术支持不能解决问题, 供方技术人员 30 分钟到达需方现场并解决问题。如果 12 小时不能及时解决问题, 供方免费提供备用设备, 保证不因为供方设备问题影响需方使用。

四、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采购人的特殊要求及说明理由	1、包括供应商特殊资格等要求： 1.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或提供承诺书。 2、本项目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 3、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否 4、是否授权磋商小组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是 5、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6、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所投产品均应提供配置明细表并且配置明细表中的所有配件必须是唯一的，不得有选择性配置，所提供配件需是正规厂家生产的原装正品。如果对投标产品的标准配置或配件有更换或调整的，需提供原生产厂家的变更和调整确认材料，提供的产品配件应单独列出其技术性能、标准、产地、生产厂家及享受何种保修服务。 8、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货物须为全新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软件，则必须使用正版软件。所提供的货物应当同时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卫生、环保规定。本项目中所投产品涉及纳入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现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管理的强制性认证产品（简称3C认证产品）的，该产品应具有由认证机构颁发给制造商的该产品强制性认证证书。 9、采购人使用成交供应商成交的货物、技术、资料、服务或其他任何一部分时，享有无偿使用权。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10、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1.1 项目名称：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2 采购人名称：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3 项目编号：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	合格供应商：具备竞争性磋商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
3	磋商报价及费用： 3.1 本项目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包含货物和附属装置、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运行）报价、采购人派员参加技术联络和工厂监造、检验、技术培训费用、运保费、各类税费及验收检测费等一切费用。 3.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本项目磋商废止。 3.3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2000.00 元，由采购人支付。
4	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会。
5	响应文件组成： 1、纸质响应文件：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供与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一致的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2、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zmd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6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7	磋商时间及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8	评定办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办法。
9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磋商小组应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并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人。确定成交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10	磋商保证金交纳与退还：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1	签订合同：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三、商务要求。
12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3	采购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4	付款方式：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三、商务要求。
15	成交供应商可以以政府采购合同为担保向金融机构进行贷款融资。
16	响应文件有效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结束后 60 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序号	内容、要求
18	质疑和投诉：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 10 条。
19	本项目使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mdtf 格式)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其响应将被拒绝。
20	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投标人登陆版块”进行交易主体免费注册，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完善诚信库信息，自行核验通过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办理 HNXACA 单位个人数字证书所需材料下载”准备齐资料，最后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驻马店市文明路 1196 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F 大厅）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21	采购文件下载： 凡有意参加磋商者，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采购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其磋商将被拒绝。
22	响应文件制作： 1、供应商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政府采购类）：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 2、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交易系统下载磋商文件(.zmdzf 格式)。 3、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mdtf 格式），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4、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5、供应商在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生成后的电子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无法直接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格式内容，供应商须将盖章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6、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7、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拒收。 8、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zmdtf 格式和.nzmd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9、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 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09eaacd6-9a524-447f-a5fd-776c58eb1582&CategoryNum=026002 ）
23	响应文件上传： 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 22 条
24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变更：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下载采购文件和最新的答疑

序号	内容、要求
	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2、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开启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5	开启（解密）： 1、磋商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磋商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使用企业 CA 密钥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gzy.zhumadian.gov.cn:91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参加磋商活动。 2、解密时，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 CA 密钥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导致供应商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磋商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报请批准后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磋商评审时间（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3、远程解密前，供应商务必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4、特别提醒： 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不见面交易系统具备视频直播、语音通话等，对网络带宽及硬件要求相对较高的功能，故供应商在参与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项目时，需确认是否满足如下要求： （1）网络要求：网络带宽 4M 以上。 （2）硬件要求：电脑要求内存 4G 及以上，且需配套网络摄像头、麦克风、音箱等，并确保其均能正常运转。操作系统要求 Windows7 及以上，IE 浏览器 IE11 及以上。 （3）人员要求：对于参与驻马店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供应商，要求能熟练掌握电脑基础操作。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09eaacd6-a524-447f-a5fd-776c58eb1582&CategoryNum=026001。
26	评审： 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 25、26、27、28、29 条
27	解释：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采购文件中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供应商自拟格式声明、承诺和响应，均需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否则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28	节能环保政策 （1）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须选用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2）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

序号	内容、要求
	购产品，对选用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的，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3）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作为证明材料。
29	支持本国产品内容： ☒适用，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不适用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相关工程。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驻马店市实验中学。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驻马店市正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下载了本采购文件，且已经提交本次响应文件的参加磋商主体。

2.4 “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服务”系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工作内容。

2.6 “响应文件有效期”系指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3. 采购预算

本次采购预算（最高限价）：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4. 供应商应提交的证明文件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函（格式见第五章附件）；

4.2 法定代表人本人磋商的，提供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磋商的，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

4.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注：以上为必须提供的材料。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供应商在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应及时完善主体诚信库中企业信息及扫描件（4.1、4.2、4.3、4.4、4.5、项所需材料原件的扫描件），提交并自行核验通过。同时在“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下按分包挑选该包所用资格审查材料（4.1、4.2、4.3、项所需材料原件的扫描件），以供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查阅。供应商应确保主体诚信库信息与电子响应文件信息一致，上传的资料要真实并清晰可辨。评审时以电子响应文件及“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中选取的企业信息为准。

5.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6. 联合体参加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7.2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8. 关联企业参加磋商

8.1 本采购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关联关系”的界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之规定。

8.2 关联企业中，同一个法定代表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同时参与磋商活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活动。一经发现，将导致磋商同时被拒绝。供应商需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结果网页截图，须显示公司基本信息、主要人员信息、股东信息，并针对此项提供承诺。

8.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9. 特别说明：

9.1 供应商参加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9.2 供应商代表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磋商。

9.3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五款“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9.4 供应商须对提供的证明文件等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书面承诺，承诺书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作为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若不据实承诺，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报经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9.5 供应商提供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须由预算编制人员逐页签字，否则视为提供预算无效。

10. 质疑和投诉

10.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日之前提出质疑；供应商对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逾期不再受理，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关于对采购程序、采购文件格式性条款、评审结果的询问和质疑,请向代理服务有限公司提出；关于对供应商特殊资质要求、服务技术需求、商务要求、综合评分标准的询问和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10.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及答疑将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进行。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11.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二、采购文件

12. 采购文件的构成。本采购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2.1 竞争性磋商公告

12.2 采购需求

12.3 供应商须知

12.4 合同主要条款

12.5 响应文件格式

13.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3.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5 日前（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则需延长磋商截止时间，采购文件获取时间等可以相应延长），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

13.2 采购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都应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未通过本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无效，磋商时不予认可。

13.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开始磋商时间，但至少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将变更时间

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4. 要求

1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写，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供应商资格要求、商务要求和响应文件中对响应的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出具承诺书加盖单位公章并经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视为对采购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4.2 供应商应完整签署响应文件格式附件中《竞争性磋商响应书》和《抵制商业贿赂承诺》，不得随意增减或修改内容。否则视为对采购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5.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5.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15.2 关于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采购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5.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6.1 竞争性磋商响应书
- 16.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16.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16.4 初次报价一览表
- 16.5 初次报价明细表
- 16.6 供货范围清单

16.7 技术响应表

16.8 商务响应表

16.9 证明文件

16.10 抵制商业贿赂承诺

16.11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16.1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17. 响应文件有效期

17.1 响应文件从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开始生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

18. 磋商报价

18.1 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的报价为交货地点交货价格，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整理辅助耗材费用、税费、服务费及其他一切费用的总和。

18.2 供应商要按初次报价一览表的内容填写。

18.3 供应商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初次报价一览表。

18.4 各供应商对项目的各项报价应严格按照工程量清单自行报价，供应商“初次报价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应与供应商响应性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总报价一致。

18.5 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为成交价格，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暂停、确保如期完工。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责任由供应商承担且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以上要求供应商应做出响应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9. 磋商保证金（若收取）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20.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20.1 供应商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制作响应文件。除了响应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应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字迹必须清晰可认，响应

文件的目录应编序。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负责。

20.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mdtf 格式）是根据“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的电子采购文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20.3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货物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服务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20.4 供应商在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生成后的电子响应文件须按采购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

20.5 不接受电报、电传和传真的响应文件。

20.6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字迹模糊不清，导致磋商小组无法认定是否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0.7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09eaacd6-9a524-447f-a5fd-776c58eb1582&CategoryNum=026002>。

四、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

21. 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

21.1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zmdtf 格式）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进行加密。

21.2 供应商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系统出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与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联系，联系电话：0396-2613088。

22. 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

22.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制作好的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22.2 供应商需自拟承诺保证本项目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一旦发现挂靠、转包、违法分包等情形，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供应商自愿接受甲方的经济处罚及其他处罚，否则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

22.3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接受响应文件时核查磋商保证金（若收取）。

2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文件。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文件的，将被拒绝接受。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解密）

24. 开启（解密）

24.1 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开启（解密）。

24.2 开启（解密）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4.3 开启（解密）时，首先，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然后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如供应商自身原因解密失败，其磋商将被拒绝。

24.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文件：

24.4.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上传、提交响应文件的。

24.4.2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加密的。

24.4.3 未进行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的。

24.4.4 未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若收取）。

24.4.5 一个供应商不只提交一套响应文件的。

24.4.6 未在磋商公告规定中响应文件提交/上传的截止时间前签到的。

六、磋商

25. 组建磋商小组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采购人组成，成员为3人（成员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达到公开招标限额标准而采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采购项目，成员人数应为5人以上单数。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26. 响应文件的初审

26.1 磋商小组会将对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已正确签署等。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

26.2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6.2.1 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将依据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公告第3项所述的资格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会有权要求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材料的原件以供审查。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限内提供。供应商拒不提供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限内提供的,视为其不具备该资格条件。

26.2.2 符合性检查。磋商小组将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竞争性磋商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不进入下一阶段磋商。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响应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 (1)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 (2) 供应商代表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与身份不符的。
- (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4) 响应文件有效期、合同履行期限等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5) 预算书未加盖本公司造价师印章或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公章印章的。
- (6)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列、项目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 (7)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或意思表述不明确,或前后矛盾,或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8)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响应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 (9)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磋商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决定供应商示范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26.2.3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将现场告知其理由。

26.3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26.3.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个 IP 上传的。

26.3.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编制机器码一致的。

26.3.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26.3.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6.3.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6.3.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26.3.7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26.3.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26.3.9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账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26.3.1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26.3.11 有证据证明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串通的其他情形的。

26.3.12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27. 响应文件的澄清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系统远程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的澄清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系统远程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磋商代表签字。但澄清事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得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对待。磋商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8. 磋商

28.1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本次磋商程序。

28.2 磋商小组通过随机方式确定参加磋商供应商的磋商顺序，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按照顺序分别单独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

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

28.3 本次磋商进行二轮次报价，并给予每个供应商相同的机会。响应文件报价为第一轮报价，以后轮次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次报价（除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外），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磋商小组在完成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后，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评标交易平台向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推送二次报价信息，请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密切关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评标交易平台信息推送提示，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限内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提交给磋商小组，逾期系统判定供应商放弃二轮报价。若因供应商操作不当，造成二次报价错误或错过报价时间或供应商长时间未进行二次报价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限内将二次报价递交给磋商小组，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次报价为准。供应商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系统出现问题无法上传二次报价时，请及时与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联系，联系电话：0396-2613088。

28.4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系统在合理的时间（3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9. 磋商过程及保密原则

29.1 凡与本次磋商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磋商中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人员透露。否则，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29.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参加磋商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30. 成交原则

30.1 本次磋商将按照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供应商,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办法。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30.2 磋商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磋商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31. 确定成交供应商和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并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履行核对评审结果职责,并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1个工作日内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线上确定成交供应商。

32. 成交通知书及成交公告

32.1 磋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2.2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领取成交通知书的,视为成交后自动放弃成交资格,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成交供应商在有效的最后一轮报价中报价最低,非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的,视为供应商恶意串通。

32.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4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33.采购代理机构宣布磋商终止的权利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磋商废止,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33.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3.2 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均超过了采购控制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3.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3.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供应商不足 3 家的,评审期间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符合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除外。

八、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成交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按供应商须知第 30 项的规定排列成交资格。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如果需要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其他供应商成交候选资格依此类推)。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 2 位。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

评标价格要素	价格折扣幅度
节能产品	3%
环境标志产品	3%
小微企业投标,且投标产品出自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0%
...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按规定享受其他国家政策支持、扶持的,由投标人提供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依据,每项按 0.5%折扣。

注:

(1) 投标产品属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以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不再给予价格优惠。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参

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内容）

（3）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内容）

（5）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5.1、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2、本国产品应符合以下条件，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对特定产品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的相关要求实施前，只要是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要求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即视同本国产品。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3、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内容，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评

标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5.4、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6）价格调整

6.1 如果同一包为单一产品，对最后一轮报价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报价作为最终评审价。

最终评审价=最后一轮报价 $\times$ （1- Σ 价格折扣幅度）

6.2 如果同一包内有多个产品，部分产品符合政策功能要求的，只对符合政策功能要求的产品依据《报价明细表》按上述价格折扣幅度进行折扣。（注：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不再进行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价格折扣。）

6.2.1 如果最后一轮供应商按《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进行报价，对最后一轮报价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报价作为最终评审价。

单项调整报价=最后一轮单项报价 $\times$ （1- Σ 价格折扣幅度）

最终评审价= Σ 单项调整报价+ Σ 不进行价格调整产品的最后一轮单项报价

6.2.2 如果最后一轮报价只报总价，先对第一轮报价进行调整，再按最后一轮报价比第一轮报价降价幅度计算出最终评审价。

第一轮单项调整报价=第一轮单项报价 $\times$ （1- Σ 价格折扣幅度）

第一轮调整后报价总价= Σ 第一轮单项调整报价+ Σ 不进行价格调整产品的第一轮单项报价

最终评审价=（最后一轮报价/第一轮报价） $\times$ 第一轮调整后报价总价

评分内容及标准

评分项	评审标准		
价格分 (30分)	1.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 2. 计算公式：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30，结果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		
评分项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技术分 (50分)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20分	供应商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得基本分 20 分，不满足不得分。
	实施方案	14分	根据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供货计划、②安装组织方案、③人员配置情况、④安装调试人员配置、⑤整体项目进度计划、⑥实施步骤详细计划、⑦供货期保障措施。方案内容详实完备，规划科学合规、安全可控，全流程统筹考虑全面，各项保障措施详实落地，贴合项目实际、针对性突出，共 7 项每提供一项得 2 分，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扣 0.5 分，最多得 14 分，不提供不得分。
	质量保障措施	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进行评审，质量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质量管理体系及制度；②全过程质量管控措施；③质量问题应急处置措施；④质量追溯体系；⑤责任承诺。质量保障措施全面、详尽、符合项目特点，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共 5 项每提供一项得 1 分，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扣 0.25 分，最多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
	系统调试与竣工验收方案	3分	供应商提供系统调试与竣工验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3 点： 1. 调试覆盖范围 2. 调试方法与技术指标 3. 验收标准与交付资料 共 3 项每提供 1 项得 1 分，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扣 0.25 分，最多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安全文明施工与应急保障方案	3分	供应商提供安全文明施工与应急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3 点： 1. 现场安全管理体系 2. 文明施工与校园防护 3. 应急预案与处置机制 每提供 1 项得 1 分，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扣 0.25 分，最多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成品保护与现场管理方案	5分	供应商提供成品保护与现场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5 点： 1. 成品保护方案（成品保护的覆盖范围、分类措

评分项	评审标准		
			施和管控机制) 2. 场施工管理体系(现场管理的组织架构、制度建设和文明施工水平,保障项目有序实施) 3. 校园场景专项管控(方案对中学教学秩序、师生安全的保障能力) 4. 安全风险防控与应急(常规安全管理和应急预案与处置) 5. 移交管护与成品复核(竣工待移交阶段安排专人 24 小时值守,定期对设备成品进行巡检、清洁与功能抽检;正式移交前组织成品全面清点复核,形成完整的成品清单与状态报告;设备移交时同步交付成品保护注意事项,配合校方完成接收确认) 每提供 1 项得 1 分,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扣 0.25 分,最多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
商务分 (20 分)	绿色包装合规承诺	2 分	投标人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运输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且提供书面承诺的,得 2 分;未提供承诺或承诺不符合要求的,得 0 分。
	售后服务方案	1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方案、②维护方案、③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并提供联系地址联系人姓名及 24 小时售后服务电话、④维修应急预案、⑤其他增值服务事宜等。 方案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招标项目的需要,共 5 项以上内容每提供 1 项得 2 分,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扣 0.5 分,最多得 10 分,不提供不得分
	履约保障与工期承诺	4 分	工期保障与赔付承诺: 1. 明确承诺总工期满足项目要求,制定清晰的工期延误赔付标准(如延误 1 天赔付合同额 0.1%),赔付条款可落地执行; 2. 制定错峰施工专项方案,高干扰工序优先安排在假期、课余时段,最大程度降低对教学秩序的影响; 质量保障与违约承诺 1. 明确质量不达标整改时限与赔付措施,承诺验收不合格免费返工直至达标; 2. 提供明确的履约保障说明,质量责任清晰无歧义。 以上内容每提供 1 项得 1 分,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扣 0.25 分,最多得 4 分,不提供不得分

评分项	评审标准		
	操作培训与技术交底方案	4 分	培训覆盖与内容设置： 1. 培训对象覆盖三类人群：日常操作人员（教师、学生干事）、运维人员（后勤技术岗）、管理人员； 2. 培训内容分级设置，包含基础操作、日常维护、简单故障排查、系统管理四个层级，适配不同人员的使用需求 培训实施与资料交付： 1. 培训频次≥ 2次（进场技术交底 + 竣工实操培训），明确考核方式，确保参训人员能够独立完成常规操作； 2. 交付完整技术资料，包含系统操作手册、维护手册、故障排查指南，配套简易可视化教学材料，方便学校后续自主复训。 以上内容每提供 1 项得 1 分，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扣 0.25 分，最多得 4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 1. 本办法所称“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方案、承诺及相关证明材料存在以下任一情形：内容不满足采购文件规定要求、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匹配或与项目无关；项目名称、实施地点、适用规范、技术服务标准等核心信息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一致；内容缺少关键节点与核心要素，仅作笼统定性描述，无量化指标、无具体实施流程、无落地保障措施；引用的国家或行业规范、标准已废止失效，或技术指标、服务标准低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最低要求；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计算书、点位图、模拟报告、清单、证明文件等必要支撑材料；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或与响应文件其他部分的承诺、参数、约定不一致；方案套用其他项目通用模板，未结合本项目特点定制，不具备实际可操作性；存在其他明显不合理或不可行的情形。 2. 在响应文件内须提供以上评分项要求提供的各类证书或证明等材料，并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主体诚信库，同时在“资格审查材料（不见面开标）及评审材料”菜单下按分包挑选该包所用评审材料，以供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查阅。磋商时以电子响应文件及“资格审查材料（不见面开标）及评审材料”菜单中选取的企业信息为准，两者必须一致，否则不得分。			

注：在响应文件内须提供以上评分项要求提供的各类证书或证明等材料，并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主体诚信库，同时在“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下按分包挑选该包所用评审材料，以供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查阅。磋商时以电子响应文件及“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中选取的企业信息为准。否则不得分。

九、合同授予

34. 签订合同

34.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逾期未签订合同,视为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并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34.2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3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4.4 采购人按照法律法规及各级财政部门相关规定,在规定时间内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_____（采购编号）的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

1. 货物内容

1.1 货物名称：

1.2 型号规格：

1.3 技术参数：

1.4 数量（单位）：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元）。

3. 技术资料

3.1 乙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4.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5. 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6. 质量保证金

6.1 扣除合同总价的%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金一般为成交合同总价的 5%左右；磋商报价明显低于有效磋商平均价[一般为 85%以下]的，可以适当提高质保金，但最高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 15%）。

6.2 在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质量和服务符合合同约定，经验收合格，质保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该款无息退还。

7. 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8. 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8.1 交货期：

8.2 交货方式：

8.3 交货地点：

9. 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

10.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1.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1.1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1.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1.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1.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1.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12.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2.2 乙方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2.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或样品及样品小样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2.4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个月，在质保期内，因人为因素出现故障外，乙方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5 合同项下货物免费保修期为质量保证期满后个月,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对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12.6 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小时内解除故障。

13. 调试和验收

13.1 乙方交货前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3.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在3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

13.4 对大型或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14. 索赔

14.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或样品及样品小样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根据合同第12条和第13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甲方将货物款退还给乙方,乙方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方应按合同第12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4.2.4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日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4.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5. 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或解除本合同。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乙方仍按上述规定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6.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6.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7.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7.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7.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18.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5.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乙方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按合同第 7.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其他约定

19.1 本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9.4 签定地点：

甲 方：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乙 方：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注释：

《响应文件格式》是供应商的部分响应文件格式和签订合同时所需文件的格式。
供应商应按照这些格式文件制作响应文件。

目 录

- 附件 1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 附件 2 竞争性磋商响应书（格式）
-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附件 5 初次报价一览表（格式）
- 附件 6 初次报价明细表（格式）
- 附件 7 供货范围清单
- 附件 8 技术响应表（格式）
- 附件 9 商务响应表（格式）
- 附件 10 证明文件
- 附件 11 抵制商业贿赂承诺（格式）
- 附件 12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附件 13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附件 1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

响应文件

项 目 名 称：_____

项 目 编 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_____

附件 2 竞争性磋商响应书（格式）

致：_____

_____（供应商名称）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现正式提交下述文
件 1 份：

- 1、初次报价一览表
- 2、初次报价明细表
- 3、供货范围清单
- 4、技术响应表
- 5、商务响应表
- 6、证明文件
- 7、抵制商业贿赂承诺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提供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争性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并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竞争性磋商项目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并根据需要提供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并保证其真实、合法、有效。

2、我方承诺在竞争性磋商活动中提供的各种材料真实有效。

3、我方同意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我方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履行期相同。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5、我方保证尊重磋商小组的磋商结果，完全理解本采购项目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保证。

6、我方理解并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规定，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政府采购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7、如果发生供应商人须知第 26.4 项所述情况，同意我方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8、如果发生供应商人须知第 26.5 项所述情况，同意磋商小组认定我方的行为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并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9、如果发生供应商人须知第 29.2 项所述情况，同意我方被认定为丧失参加磋商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领取成交通知书。否则，视为我方成交后自动放弃成交资格，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1、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同意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否则，视为我方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2、我方最近 3 年内的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_____。

13、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14、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 址： 邮 编： _____

电 话： 传 真： 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 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_____

我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本授权，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递交、参加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职务：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此处请粘贴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初次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元

项目名称	
供应商	
响应报价	大写： 小写：
备注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标处理。

2、以上报价应与“初次报价明细表”中的报价总额相一致。

3、供应商按格式填列，不得自行更改。否则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初次报价明细表（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

序 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原产地	单位及数量	单价	金额
							
	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其他						
投标总价(大写):							¥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7 供货范围清单（格式自拟）

说明：

本清单应列明组成设备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及单价。

本清单应列明专用工具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及单价（如果有的话）。

本清单应列明备品备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及单价（如果有的话）。

附件 8 技术响应表（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1				
2				
3				
4				
5				
6				
7				
...				

注：供应商必须如实完整填写表格，“偏离情况”是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9 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质保期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合同签订时间、交货 时间及地点			
付款方式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 求			
售后服务保障或维修 响应时间要求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0 证明文件

10.1 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磋商的，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10.2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 12）

10.3 按采购文件要求应提交的材料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4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1 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格式）

致：_____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 一、依法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 三、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供应商，与其它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恶意串通，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六、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 七、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 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2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_____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承诺；

（七）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采购人有权在发放成交通知书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备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注意：如果供应商所投产品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则不需要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3.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4.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5.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6.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7.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驻马店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根据《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驻财购〔2020〕32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如下：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金融机构联系方式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信阳分行

联系人：曾涛 18203766999

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新六大街北段九阳大厦一号楼

2、中原银行驻马店分行公司业务七部

联系人：王磊

联系电话：13783327708

地址：驻马店市驿城区文明路168号（天龙大酒店对面）

3、郑州银行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禹阳

联系电话：15103825000

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置地大道与天中山大道交叉口西南角

4、驻马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鄢川源 15136590288 3699502

周莉娟 15290172878 3618869

地址：驻马店市驿城区文化路360号

5、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营业部

联系人：罗浩 手机号 15239620736

刘杰 手机号 16639631991

地址：驻马店市文明路 188 号

6、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明路支行

联系人：李阿萃 18638139933

地址：郑州市东明路与东风路交叉口

7、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崔颖 13303968688

地址：驻马店市交通路 998 号

8、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马晨旭 13526371627

地址：驿城区文明大道与天中山大道交汇处汇金大厦

9、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市分行

联系人：胥永伟 13526391116

地址：驻马店市解放大道与文明大道交叉口

10、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张辰羽 15236302066

地址：驿城区骏马路与开源大道交叉口

1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赵晨光 13939637700

地址：驻马店市解放大道西段 599 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
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
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